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税务局
2026年食堂食材采购合同（包2）

项目名称：蔬菜水果、鸡蛋牛奶、水产品类

项目编号：MCHC-DZ-ZG20251317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税务局

乙　　方：贵阳鸿溢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月7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包 2)
2	合同编号		P5200002025000E0Z002
3	合同类型		采供合同
4	定价方式		所有采购的食材价格随行就市，每季度双方定价一次。原则上，每季度的季度末，由中标人根据市场情况，向采购人报送食材最新价格，最终由采购人根据安顺市场基准价的调研情况定价。所有食材的价格均以双方商定的价格乘以（1-23%）。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龙泉路 11 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财务管理科
		联系人	杨秀岳
		联系电话	13765350008
		甲方需求部门	机关服务中心
		联系人	胡南伟
		联系电话	13595382799
6	乙方名称		贵阳鸿溢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		贵阳鸿溢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账号		11910123670006730
	乙方收款账户开户行名称		贵阳银行云岩支行营业部
	乙方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青龙山街道办事处陈亮村虎场坝组 308 号 5 栋（贵州一代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
	乙方联系人		李钟忠
	联系电话		13885118518
	传真		/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 1460000 元以内，以双方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8	服务内容	蔬菜水果、鸡蛋牛奶、水产品类
9	合同付款	按月结算，次月结算上月的货款，结算金额=经采购人确定的采购单价*（1-23%）*实际供货量，（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延期 20 个工作日付款。）根据验收合格的食材数量和定价，进行结算并支付货款。在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和相关的结算凭证。如因食材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导致需要扣除部分货款或进行赔偿时，采购方应在结算时予以明确，并与中标人协商解决。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整（¥ /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1.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2.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以 / 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2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3	合同履约地点	安顺市西秀区龙泉路 11 号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3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公开招标 式采购，确定贵阳鸿溢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包 1 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均确认，本合同的内容是基于双方真实意愿的体现，并在此一致同意，根据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内容，确认签署的《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 P5200002025000EOZ002 ，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通用条款；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见附件 1）；

（3）招标（采购）文件；

（4）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460000.00 元以内），每月据实结算。

4. 付款条件

按月结算，次月结算上月的货款，结算金额=经采购人确定的采购单价*（1-23%）*实际供货量（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延期 20 个工作日付款。）采购单价包含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运输费、利润、装卸费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

费用。根据验收合格的食材数量和定价，进行结算并支付货款。在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和相关的结算凭证。如因食材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导致需要扣除部分货款或进行赔偿时，甲方应在结算时予以明确，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由委托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税务局

签字：

盖章：

日期：2026 年 2 月 7 日

乙方：贵阳鸿溢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李钟忠

盖章：

日期：2026 年 元 月 7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履约考核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

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乙方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6.3 （1）甲方按照《食堂采购项目考核办法》(见附件 2)进行考核，每月考核一次，考核合格后按合同约定付款。考核总分为 100 分。(2）每次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的，每低 1 分扣除当月采购费的 5%；累计三次考核低于 9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3）出现问题甲方将向乙方发出限期整改通知，逾期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质保量按时将食材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

7.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7.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违约责任

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

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 8 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8.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8.5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9. 不可抗力

9.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9.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0.争端的解决

10.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3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102.1—10.2.3的方式提起诉讼。

10.2.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1.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1.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1.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

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1.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1.1.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1.1.6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1.1.7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1.1.8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1.1.9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1.1.10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1.1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2.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3.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3.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 合同修改或变更

14.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

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4.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15. 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6. 合同语言

16.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6.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7.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8. 税费

18.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附件 1：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总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

项目编号：MCHC-DZ-ZG20251317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内容	投标下浮率（%）
1	安顺市税务局米面油、干货及调味品、禽畜肉类	23%
报价（小写）		下浮 23%
报价（大写）		下浮百分之贰拾叁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附件 2：《食堂食材采购项目考核办法》

序号	类别	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1	价格方面	价格执行情况	是否及时全面报价，严格执行价格核算机制；是否存在临时补货价格虚高情况；是否存在对账单价格乱报、错报等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3 分。	10	
2	质量方面	物品质量	配送物品是否存在霉烂、变质、过期、破损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以次充好”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外包装破损的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5 分。	20	
		食品检测	采购人不定期对食材进行抽检，抽检标准、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等按投标文件执行，每发现 1 项不合格的，扣 3 分。		
		索证制度	是否有合法合规的货物来源或产地；是否及时提供食材相关的报告、票据、证照等材料。每缺失 1 项次扣 1 分。		
3	数量方面	物品数量	是否按照采购人订单品种和数量进行送货。与订单数量相差 10%，扣 2 分；相差 20%，扣 5 分；相差 30%，扣 8 分；与订单品种每相差 1 类，扣 2 分。	10	
4	时间方面	配送及时性	迟于双方约定时间配送的，每迟到 30 分钟扣 3 分。	20	
		应急响应时间	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在临时加货情况下按照投标文件规定时间配送。每超时 1 次扣 3 分。		
5	卫生方面	初加工	是否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等相关规定，对食品进行卫生安全的初加工；初加工完成后食材是否整洁新鲜。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5 分。	20	
		送货车辆卫生	送货车辆是否定期清洗、消毒，是否保持清洁、卫生、无污染；车厢内是否有不良气味；食材摆放是否整齐，科学合理。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5 分。		
6	售后服务方面	服务态度	中标人服务态度是否良好。每接到 1 次有效投诉扣 2 分。	20	
		反馈整改情况	是否对采购人反馈意见进行认真及时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总分				100	